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1]0124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10429258474**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1]0124号

报告单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1-04-29

报告日期: 2021-04-29

签字注师: 周俊杰 李启有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的《关于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质证明	



* 机密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1]0124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4 月 26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

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截止 2021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由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承销保荐，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15,000,000.00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每张 100.00 元，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999,056.6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7,000,94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21]006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35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简称“长兴节能玻璃项目”）	65,585.83	42,000.00
2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简称“天津节能玻璃项目”）	57,329.58	48,000.00
3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	18,200.00	1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二期项目(简称“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5,000	45,000.00
	合计	186,115.41	150,000.00

注：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自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4月26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972,405,422.10元。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长兴节能玻璃项目	420,000,000.00	247,844,939.34
2	天津节能玻璃项目	480,000,000.00	265,982,496.76
3	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	150,000,000.00	8,577,986.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972,405,422.10

(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情况及置换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999,056.62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1,320,754.72元(不含增值税)，其中的188,679.25元(不含增值税)已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11,132,075.47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1,678,301.89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08,490.56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6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截至2021年4月26日，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197,169.81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

置换。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973,602,591.91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973,602,591.91 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73,602,591.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长兴节能玻璃项目	247,844,939.34	247,844,939.34
2	天津节能玻璃项目	265,982,496.76	265,982,496.76
3	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	8,577,986.00	8,577,986.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5	发行费用	1,197,169.81	1,197,169.81
	合计	973,602,591.91	973,602,591.91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1)
9112011666883904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中审华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2010011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周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1041968050330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20002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 5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Nanfang Minhe CPA Firm Lt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nan International CPA Firm Lt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损毁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止，并重新补发。
- 转入 华宝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Yuzhou CPA Firm Ltd.
-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003.11.20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华宝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Yuzhou CPA Firm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Nanfang Minhe CPA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Nanfang Minhe CPA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Nanfang Minhe CPA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Nanfang Minhe CPA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2007年 4月 28日
2010年 5月 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5.11

2008年 4月 29日
2010年 5月 11日



姓名 李启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46311280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2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李启有
 CPAs

转出加盖公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加盖公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1 日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5.31
 转入 大华湖南分所
 2013.5.31
 转出 湖南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 （特别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已于2013年11月10日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12.11
 转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11

6

7